**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1.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考核内容：县级团委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出台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的比例；规范团员发展工作情况，年底初中、高中毕业班团青比控制情况；按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中学团委书记人数占本地区中学团委书记总人数的比例。（人数、数量作为填报内容，供掌握）

考核标准：1、3项比例为80%以上，第2项比例分别为45%、85%及以下为“好”； 1、3项比例为60%以上，第2项比例为45%、85%及以下为“较好”；其余情况均为“一般”。

**2. 《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考核内容：团员发展和教育情况，年底中职学校毕业班团青比控制情况；全省中职学校能够落实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的学校数量占本地区中职学校总数的比例。（数量作为填报内容，供掌握）

考核标准：第1项比例在85%及以下，第2项比例在80%及以上为“好”；第1项比例在90%及以下，第2项比例在70%及以上为“较好”；第1项比例在90%以上，第2项比例在70%以下为“一般”。

**3. “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考核内容：中学开展“与人生对话”主题教育活动、中职学校开展“彩虹人生”分享活动的覆盖学校数量及比例，覆盖学生数量及比例；开展18岁成人仪式的学校数量及比例，覆盖学生数量及比例。（次数、人数、学校数量作为填报内容，供掌握）

考核标准：以上3项比例均为90%以上为“好”；均为70%及以上为“较好”；其余情况为“一般”。

**二、考核方法及步骤**

以上项目涉及量化指标应注明为存量或增量。

考核的中期评估、年度意见按照全团统一要求执行。

考核以各地上报的情况为主要依据，根据实际将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有虚报情况将给予通报批评。